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已根据工商部门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申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此外，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5 年度承诺业绩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办理完其原股东应补偿股份 8,872,694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229,379,960 元减少为 220,507,266 元，总股本由 229,379,960 股减少为 220,507,266 股。现申请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事宜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6105774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根据工商部门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4166859U。
2	第六条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22,937.9960】万元。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22,050.7266】万元。
3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22,937.9960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22,050.7266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